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理念學校理念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2296400 號函。
- 五、本校110學年度理念學校申辦計畫。

貳、甄選教師類別、名額、工作內容及聘約日期:

- 一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1名
- 二、類別:國際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規劃專長
- 三、工作內容
 - 1. 兼任研究發展組長,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教育理念教育課程(包含雙語試行課程之推廣)。
 - 2. 國際教育理念學校計畫執行。
 - 3. 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之學藝競賽。
 - 4. 參加及辦理相關國際教育理念研習活動。
 - 5. 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專案窗口。
 - 6. 雙語及英語課程教授。
 - 7. 其他相關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,由備取者依 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招考之代理教師聘期 111 年 4 月 23 日起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,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,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冬、辦理方式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(一)時間: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~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
- (二)方式:公告於
 - §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 18253V1

- § 本校網站(http://nss. www. ftps. ptc. edu. tw/nss/p/index)
- §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ptc.edu.tw/)
- (三)報名表件:採線上報名,相關資料如本簡章第陸點所列。

伍、報名資格:

本校理念教師甄選分三階段辦理。各階段報名資格如下:

	甄選代理教師:
	1.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小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1次	2. 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專長:
*	(1)結合在地文化特色,規劃與研發並推廣特色課程及編寫
報名資格	國際教育理念學校教材與創新教學。
(代理教師)	(2)熟悉國際教育及雙語課程理論與核心素養,編寫理念教
	育課程計畫。
	(3)執行國際教育理念課程及雙語教學試行課程。
	甄選代理教師:
	1. 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
tt 0 1	明書者。
第2次	2. 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專長:
報名資格	(1)結合在地文化特色,規劃與研發並推廣特色課程及編寫
(代理教師)	國際教育理念學校教材與創新教學。
	(2)熟悉國際教育及雙語課程理論與核心素養,編寫理念教
	育課程計畫。
	(3)執行國際教育理念課程及雙語教學試行課程。
	甄選代理教師:
	1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3次	2. 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專長:
報名資格	(1)結合在地文化特色,規劃與研發並推廣特色課程及編寫
(代理教師)	國際教育理念學校教材與創新教學。
	(2)熟悉國際教育及雙語課程理論與核心素養,編寫理念教
	育課程計畫。
	(3)執行國際教育理念課程及雙語教學試行課程。
	除上述資格之外並且需:
	1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
	規定情事之一,以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
	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
備註說明	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	2. 年齡在 65 歲以下,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
	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
	選)。
	3.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(請提供相關證明)者。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(一)日期: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;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年4月6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年4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
(二)線上報名網址及應繳交文件:

報名請掃我→



報名者請至線上報名連結 https://reurl.cc/noY89X , 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上傳:

- 1. 基本資料填寫。
- 2. 履歷(包含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理念概述),至多 A4 兩頁,檔案格式 PDF。
-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,檔案格式 JPG。
- 4.2 吋證件照圖檔,檔案格式 JPG。
- 5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,檔案格式 PDF 或 JPG。(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 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)

6.	錄取報到日當天,請攜帶以下資料正本進行查驗:	
	□國民身分證	
	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	

□切結書(如附件一) □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第一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,不 接受報名;第二、三次招考者若無則免)

□師培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(第二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, 不接受報名;第三次招考者若無則免)

□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

□良民證(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

(三)如有疑問,請於上班日電洽 08-7791034#12 富田國小教導處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(一)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上午09時00分起(當日考試時間於前一日電話通知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00分起(當日考試時間於前一日電話通知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00分起(當日考試時間於前一日電話通知)

(二)應試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會議室上線,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捌、甄試方式:

- (一)實作-教案設計(50%):
 - 1. 範圍: 雙語國際教育課程或高年級英語課程為教學範圍。
 - 2. 教案格式請參照此連結檔案 https://reurl.cc/0pKWRy, QRcode [
 - 3. 請於招考日前一天將教案寄至 admin@web. ftps. ptc. edu. tw。
- 4. 將於收到教案信件後,回覆招考日當天線上口試的會議室連結於此信件。 (二)線上口試(50%):

 - 2. 時間: 每人 15 分鐘。
 - 3. 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 - 4. 依委員要求以中文/英文作答。
 - 5. 線上會議室連結於收到教案來信時,最慢於考試前一日<u>回覆於教案信件</u> 中,請特別留意電子信箱收件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- (二)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,或有任何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,視同未達錄取標準,得予從缺。
- (三)成績通知:甄選結果公告後,以電話通知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

- 到,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。
- (四)成績複查:於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隔天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,持身分 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成績複查。
- (五)錄取報到: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教導處報到。 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: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: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: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拾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

- (一)權利義務依據縣府 101.5.8 屏府教學字第 1010125663 號函規定。
- (二)兼任本校研究發展組長並協助國際教育理念及課程推動事宜。
- (三)招聘代理教師部分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規 定。
- (四)其他服務未盡事宜,遵守本校教師一般通則相關規定。

拾壹、其他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 站首頁公告。
-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 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,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,如 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(四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	本	人		先生	/小姐	報名原	屏東縣	係富田	國民	小學 1	10 學	年度
理	念	學	校教師鄄	瓦選理念者	炎師時	已詳閱	甄選	簡章户	9容,	兹切	結下列]事
項	:											
_	`	所	附證件』	三(影)本原	韻實,	並確無	教師:	法第	14條	第1項	再各款	及教
		育	人員任用	月條例第:	31 條、	33 條:	規定さ	之情事	下,如	有不實	實願負	相關
		法	律責任主	É無異議 方	女棄錄	取及聘	任資	格。				
二	`	如	為政府機	後關或公立	L學校3	現職人	員,	應於原	惠聘時	同時	僉具原	服務
		機	關學校离	t 職證明言	書或同	意書,	否則.	無異語	養由聘	任學	校依規	定
		不	予聘任。	,								
三	`	本	人		_體檢	若有活	動性	肺結核	亥、惡	性傳統	染病、	精神
		病	之一者	,及違反表	牧師法	即取消	其應	聘資相	各。			
四	`	本	人		若獲納	錄取,	將於針	錄取道	通知五	天內 打	是交之	『警
		察	刑事紀錄	录證明』	, 如有	前科紀	錄及	無法	是出者	首,取	消其原	惠聘
		資	格。									
		此	致									

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